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1.30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小店戶實際銷售額大於國稅局依規定查定計算之銷售額,且已達起徵點者,必須補徵營業稅。 https://goo.gl/4Q8eRS
2.	營業人出售不動產所支付之佣金不得自其開立統一發票之金額中減除 https://goo.gl/4XX2qR
3.	有關媒體報導「申報遺產稅 別漏了保單」之說明(澄清稿) https://goo.gl/dMU8Lz
4.	營業人應依規定取得合法進項憑證，以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https://goo.gl/78eAaM
《報章稅務新聞》	
1.	宅經濟當道 網路賣家要注意三件稅事 https://goo.gl/6f9eYo
2.	營業人注意囉！出售不動產開發票有學問 https://goo.gl/qxBNKK
3.	死亡前 5 年內繼承遺產已繳稅 再繼承時免納遺產稅 https://goo.gl/DooxQJ

1. 小店戶實際銷售額大於國稅局依規定查定計算之銷售額,且已達起徵點者,必須補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1/29】

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來,民眾來電詢問,屬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若被查獲其實際銷售額大於原查定之銷售額者,是否須補繳營業稅?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該局表示:屬規模狹小、交易零星,依法查定銷售額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如經稽徵機關查得其實際銷售額,大於原查定之銷售額且已達起徵點者,應按其實際之銷售額,依照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扣除原查定已納稅之差額,予以補徵。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查得該營業人之實際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除補徵稅額外,國稅局將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

2. 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者，得按次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1/28】

高雄市陳小姐來電詢問，營業人出售不動產，其統一發票開立金額是否可自銷售價格中減除支付給仲介之佣金後開立？

高雄國稅局說明，營業人出售不動產時，應就建物之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不得扣除仲介之佣金，而是應向仲介公司索取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以扣抵銷項稅額。該局舉例，轄區內甲公司於 99 年間出售不動產，依買賣合約書及付款支票認定該建物銷售金額為 1,000 萬元（含稅），經查獲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40 餘萬元，並據以裁罰。甲公司不服，主張其銷售建物有支付仲介佣金 30 餘萬元，應自核定漏開統一發票之金額中扣除，循序提起行政救濟均遭駁回確定。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應全額開立統一發票，支付給仲介之佣金，為另一交易行為，因而判決甲公司敗訴。

該局提醒納稅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以所收取之全部代價開立統一發票，據以計算及申報營業稅，切不可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以免發生短開統一發票金額，進而短報銷售額，除補稅外尚須處以罰鍰。

3. 有關媒體報導「申報遺產稅 別漏了保單」之說明(澄清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1/30】

108 年 1 月 29 日媒體報導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保單可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北區國稅局說明如下：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係指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均為被繼承人)，始可適用。

該局表示，有關要保人死亡，所遺被保險人非要保人之保單，因要保人對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該保單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之權利，亦得以保險契約向保險人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對保險契約享有財產上之權利，與前揭規定，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保單性質尚屬有別，故要保人死亡時，所遺被保險人非要保人保單之權利價值，核屬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 (03)3396789 轉 1446

4. 營業人應依規定取得合法進項憑證，以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1/3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進貨應依規定取得合法進項憑證入帳，如未取得該進項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將承包工程以 900 萬元轉包予乙公司實際施工運作，因乙公司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故甲公司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經該局查獲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鍰 45 萬元（900 萬元×5%=45 萬元），相對乙公司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部分，亦遭補徵營業稅及裁處罰鍰各 45 萬元。

該局呼籲，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法覈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實際買受人，並於購買貨物或勞務時取得合法進項憑證，以免因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稅捐稽徵法等相關規定而遭補稅及處罰，得不償失。